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 22 家子公司分别为：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厦门宏远达电器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厦门精合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上海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贸易型子公司）、上海宏发继电器有限公司（贸易型子公司）、四川宏发继电器有限公司（贸易型子公司）、四川宏发科技有限公司（贸易型子公司）、北京宏发电声继电器有限公司（贸易型子公司）、北京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贸易型子公司）、宏发电声（香港）有限公司（贸易型子公司）、宏发欧洲有限公司（贸易型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8.6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0.1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担保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合同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模具与工装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收入确认风险、原材料价格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应收账款、资金管理、重大决策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2.5%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5%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B、重述已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E、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严重不规范的情况； F、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信息系统存在严重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5%	税前利润的2.5% $\leq$ 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的5%	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的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B、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C、重要业务、高风险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D、出现安全生产及质量等方面的严重事故 E、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F、本评价年度出现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G、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上情形，但影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涉及面广、重要性大、影响程度大等。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对于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已形成并下发缺陷整改跟踪表，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跟进并严格检查整改落实情况，以评估整改实际效果。相关公司和部门已根据整改建议进行整改，截止本自评报告披露前，问题已进行整改完毕。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对于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已形成并下发缺陷整改跟踪表,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跟进并严格检查整改落实情况,以评估整改实际效果。相关公司和部门已根据整改建议进行整改,截止本自评报告披露前,问题已进行整改完毕。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重点关注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风险控制点,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郭满金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